

訴願人 謝清彥

訴願人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，不服本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 104 年 4 月 30 日北所戒字第 10408003070 號書函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因案借提於本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(以下簡稱臺北看守所)期間，於 104 年 4 月 24 日向臺北看守所申請閱覽、抄錄該所 104 年度工作計畫、為民服務白皮書或類此之政府資訊。嗣經臺北看守所以 104 年 4 月 30 日北所戒字第 10408003070 號書函回復訴願人略以，該所 104 年度工作計畫業已公開於該所網站，請轉知家屬自行下載或複製後寄入，該所不另提供。訴願人不服，以原處分機關未以提供閱覽、抄錄之方式，提供該所 104 年度工作計畫之政府資訊，於 104 年 5 月 7 日向本部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認訴願人訴願有理由，乃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104 年 5 月 21 日北所戒字第

10408003550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部，撤銷原處分有關訴願人申請該所 104 年度相關工作計畫部分。準此，上開部分之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訴願人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
委員 吳陳鏗
委員 謝榮盛
委員 施良波
委員 呂文忠
委員 周成瑜
委員 高光旭
委員 林秀蓮
委員 楊奕華
委員 沈淑妃

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7 月 2 2 日

部 長 羅 瑩 雪

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正本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檢附原處分書、原訴願書及本決定書影本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以副本 1 份送本部。